

证券代码：837270

证券简称：爱立康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2019年2月13日，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立康”）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现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11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二、投资者的认购程序

（一）投资者的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对象为方美松、罗志宏、谢敏、莫迎春、顾晨、岳

冬梅（以下合称认购方），认购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方美松	500,000	500,000
2	罗志宏	500,000	500,000
3	谢敏	500,000	500,000
4	莫迎春	300,000	300,000
5	顾晨	400,000	400,000
6	岳冬梅	100,000	100,000
合计		2,300,000	2,30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三)缴款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9年2月20日
- 2、缴款截止日：2019年3月20日12:00前（含当日12:00）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认购程序

1、2019年3月20日12:00前（含当日12:00），认购人将认购资金足额汇至公司指定缴款账户。

2、2019年3月20日12:00前（含当日12:00），缴款完成的认购人应当将银行汇款底单原件扫描至公司联系人邮箱并快递或传真至公司，同时电话确认。（电话号码、传真号见本文“五、联系方式”）

3、如认购人未按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或者虽按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但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缴纳认购资

金的，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放弃认购部分股票的发行。

(五)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认购人须按照上述认购程序要求在缴纳截止日之前将认购款汇至公司如下账户：

户名：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时代广场支行

账号：755924103010904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汇款时，应严格按照“三、缴款账户”填写收款人账号、户名，将款项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3、在汇入款项中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册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4、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5、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9年3月20日(含当日12:00)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6、对于在2019年3月20日12:00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9年3月20日12:00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7、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2019年3月20日12:00时前收到本次认购人汇款底单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未在2019年3月20日12:00时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8、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联系电话与

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9、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完毕，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上述法律文件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同时完全解除，公司将退还已缴纳的认购款。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月夏

电话： 0755-26501548

传真： 0755-26504849

电子邮箱： penny.qin@alicn-med.com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中路 14 号深福保现代光学厂区

B 栋 第 4 层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